竞标竞价邀请书

编号：应急救援中心(消防支队)【2026】-0010

邀请单位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竞争性选商业务名称	2026 年高桥石化公司消防设施年度检测（化工区域）		
项目编号			
业务联系人	张琦	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	021-58711001-33409 zhangqi.gqsh@sinopec.com
业务范围			
业务基本情况（业务来源、性质、具体内容、品种规格、数量等）	1、检测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根据《上海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2020）》第十五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行下列职责：（三）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组织检验维修，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 2 人，并持证上岗。 2、检测范围：高桥石化公司所属化工部：漕泾苯酚丙酮装置、丁苯橡胶装置、ABS 装置共计 3 套联合装置；储运部：1#联合罐区、2#联合罐区、3#联合罐区、4#联合罐区、5#联合罐区共计 5 套联合装置；热电部：锅炉装置、汽机装置、电气装置、燃料装置、空分空压装置、3#污水处理装置共计 6 套联合装置；水务部：1#水处理装置、2#水处理装置共计 2 套联合装置；以及高华实业五万吨储罐；高华实业五万吨综合厂房；公司大学生宿舍（浦东大道 3000 号及国贸大楼）、公司 8 号楼（原信息大楼）、高化会议中心、公司 1 号楼（原上炼宾馆）等区域。 3、检测内容：包括消防供配电设施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室内、室外消火栓给水系统；气体灭火系统；自动喷淋及水喷雾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冷却喷淋及水幕保护系统；水炮及泡沫炮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分隔系统；消防广播系统；疏散指示及应急照明系统等现场其他消防设施。 4、检测标准：《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		
业务所在地工期、履行期、完成计划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8.31。计划开工日期为消防设施年度检测合同签订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检测单位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消防设施年度检测的现场检测工作，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消防支队提供检测报告。		
对被邀请单位资质要求			
邀请单位主体资格、资质、资信、履约能力等要求	符合从业条件的消防检测机构，并具有 CQC 质量管理能力认证证书和 CMA 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简称“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响应时间	2026.6.8
响应方式及要求	邮件或快递
竞争性选商文件发送受邀请单位的时间	2026.6.9
竞争性选商发送受邀请单位的方式等	邮件或快递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